

農業部農糧署令

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農糧企字第1151112163號

訂定「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

署 長 姚士源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各地區產業發展，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減少耗損，進而達到調節市場供應量與銷貨期，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申請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補助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從事種植、契作或理集貨之農會。

（二）申請條件：

- 1、營運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土地面積應為二公頃以上，且應為合法使用，並符合用地編定之用途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2、現有場域增（擴）建者，應經現地勘查確認現有集貨場或設施設備等皆為合法使用。
- 3、申請單位非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達二十年以上。
- 4、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第二階段技術審查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補正土地相關資料送本署，如需延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本署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且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準依財力級次核定最高補助比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為配合執行並落實重要政策，得專案報請農業部核准，酌予調整補助比率：

- （一）第一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十。
- （二）第二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二十。
- （三）第三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 （五）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農會補助基準，以推動公共利益為目的，補助比率考量各級農會財務情形，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分成三類，於審查時視經費額度及計畫內容核定最高補助比率：

- (一) 第一類為一至十二組，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 (二) 第二類為十三至十八組，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五。
- (三) 第三類為十九至二十五組，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本規範生效前，依「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提出申請或已核定之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其最高補助比率、補助額度，依原計畫辦理。

四、申請主體建築興建工程（含內部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計畫，分為二階段審查（如附件一）：

(一) 第一階段政策審查：

- 1、提出申請：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條件者，檢具第一階段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相關文件等資料函送轄區分署，由分署依申請資格及產業需求辦理初審，復送本署續行辦理政策需求評估作業。
- 2、召開審查會議：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辦理政策審查會議。
- 3、核定補助：
 - (1) 本署依政策審查會議結果及產業規模，核予先期規劃費用，補助款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同意函一個月內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完成先期規劃補助計畫研提，並函送本署審查核定，執行期程以一年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如需延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本署申請展延。
 - (2) 先期規劃應確實檢討冷鏈物流中心定位、規模及效益，並預為評估採民間參與方式。

(二) 第二階段技術審查：

- 1、提出申請：完成先期規劃之申請單位，應檢附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先期規劃報告書，送本署續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 2、召開審查會議：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簡報及審查委員詢答後，進行評分（如附件三）。必要時，得由本署邀集審查委員進行現場訪視。
- 3、核定補助：
 - (1) 本署依審查會議結果核定受補助單位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費用。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結果及工程期程，按年度分期研提補助計

畫，並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完成填報後，送本署審查核定後辦理。

- (2) 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中程計畫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屆期，已核定之經費如未於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權責者，不予保留，其後續建置經費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本署不另予補助。

前項申請計畫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應送審議之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送審議案件，應依農業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初審及複審。

採民間參與方式委託廠商營運管理者，應於基本設計階段前完成招商前置作業。公告招商達三次以上仍流標者，應先行檢討修正先期規劃，並依程序重新辦理技術審查。

五、計畫查核及績效評估：

- (一) 計畫核定後，由本署協助導入專家學者輔導團隊資源，輔導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符合政策目標。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辦理績效評估，回報銷售實績、效益，並應強化工作人員農產品冷鏈相關知能，派員參加農產品冷鏈相關課程。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研提階段，明確規劃各工作項目進度（里程碑），並於執行期間覈實辦理；本署及分署得不定期派員現地訪視。執行進度未達預期者，應於限期內提報改善計畫。計畫結案時，應依查核表（如附件四）自評，並將結果併同結案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得視執行情形，採取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
- (三) 工程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作業，包括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如有改善事項應限期改善，督導結果及處理情形將予以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六、其他應配合之事項：

- (一) 受補助之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應配合本署辦理外銷、加工、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提供必要之儲存、調度及配送量能；採委外營運者，應將上開義務納入委外契約，落實執行。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納入後續補助或輔導；未能配合者，本署得視情節採取輔導改善、限期檢討，及列為未來申請相關補助之重要參據。
- (二) 請本署各區分署輔導受補助單位於受補助設置場域完成後三年內，取得理集貨場、包裝場或加工場等相關驗證，例如ISO、HACCP、Primus Labs、GLOBALG.A.P.、產銷履歷作物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或有機農產品加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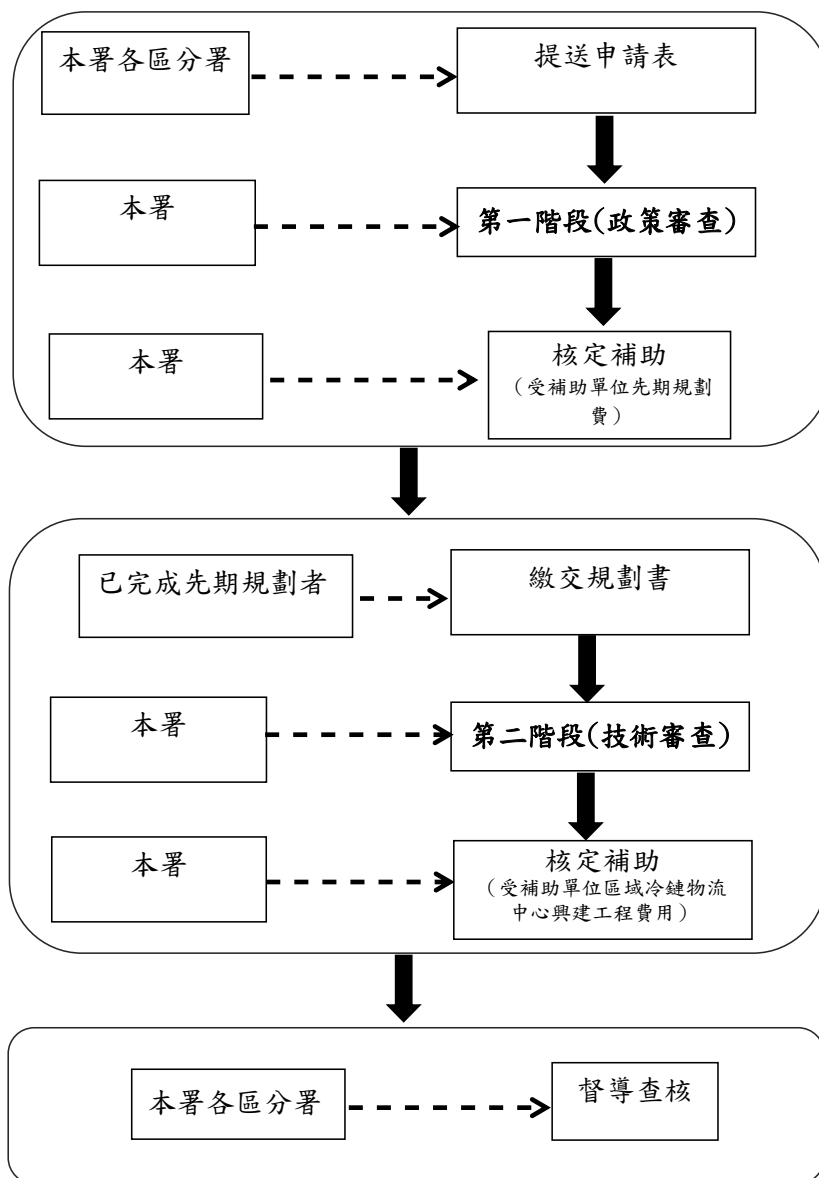
裝及流通驗證、花卉系統性作業規範等。

- (三) 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發現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支出憑證單據或其他請款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設施設置地點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 補助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相關之設施設備應為核定計畫期間內購置之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並應取得所有權與使用權。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並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補助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等自購置後於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無相對應之項目，建築物主體以二十年為限，設施設備則以三年為限）查有毀損者，應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修建，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視改善情形繳回已領取之其中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受補助單位對於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其為政府機關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或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非屬政府機關者，於未達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無相對應之項目，建築物主體以二十年為限，設施設備則以三年為限），應填具附件五報請本署審核同意始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擅自處分（例如轉售、轉讓、報廢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並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七) 計畫核定後，補助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應將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
- (八) 參與本計畫補助單位，須配合本署及各區分署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及相關資料蒐集，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本署及各區分署用於推廣宣導與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 (九) 本署補助經費所建置之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應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本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應依法辦理採購。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農業部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請及審查流程圖



附件二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政策審查）申請表

基本資料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或其他）：	
計畫內容	現況及產業分析	請說明自身、周邊及鄰近地區之產業現況、目前冷鏈物流量能		
	擬解決問題	請說明目前遭遇之問題		
	物流中心預估位址及 土地取得規劃			
	預期目標	請說明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擬處理之農糧產品種類、數量、效能，及其他可帶來之經濟效益		
先期規劃費 總需求數	(千元)	農糧署補助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檢附文件或 資料（檢附 者請勾選）	☐ 1.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標示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設置場所建築使用證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無相對應之設施設備，則以20年為限）、符合使用相關證明文件等）。 ☐ 2.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僅農民團體須檢附） ☐ 3.現況照片（例如土地現況、生產設施配置圖等）。 ☐ 4.先期規劃費用估算明細表。 ☐ 5.其他_____。			
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經營主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本署各區分 署審查意見				

附件三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二階段（技術審查）評分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內容	審查建議	占比	得分
1	發展定位之清晰度與合理性	是否明確定位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功能及必要性。		20%	
2	目標市場規模與潛在競爭者分析	1. 是否就物流中心周邊產業進行完整盤點。 2. 是否針對目標市場（內銷或外銷等）產業發展及潛力進行盤點及分析。 3. 是否就周邊農民團體或民間等冷鏈物流既有量能進行盤點，及與其競合關係。		10%	
3	短中長期目標之設定其可行性	計畫之目標設定及預定期程是否明確。（目標設定建議可分為：短期：一年，中期：三年，長期：五年，分別評估，以瞭解經營團隊之能力與企圖心）		10%	
4	經營策略之訂定及其前瞻性	1. 是否已有完整之營運模式及機制。包括招商規劃。 2. 是否已掌握穩定供貨來源。 3. 是否說明引進民間投資可行性，其利弊分析為何？ 4. 如何擲節政府財政支出及落實公共建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之政策作為？ 5. 是否詳實評估未來物流中心利用率，以避免產生閒置情形。		15%	
5	冷鏈物流中心立地條件與建築規劃之	1. 是否針對基地之合適性（交通便利性、土地取得等）進行完整評估。 2. 物流中心動線設計與設施設備是否可保持全程「冷進冷		20%	

序號	審查項目	內容	審查建議	占比	得分
	整合性	出」不斷鏈；是否針對不同目的（品項、內外銷、加工等）訂有標準化作業流程。 3. 是否詳列工程建造各階段時程。 4. 各年度經費需求及各項軟硬體經費估算是否合理。			
6	財務規劃與效益分析	1. 是否提出物流中心營運後之具體經濟效益（農民收益、就業率、產品運輸效率、耗損率、處理量能等），並提出合理之衡量標準及可量化數據。 2. 是否詳實表列各項收支項目；能否確保後續營運無虞。 3. 硬體投資其回收年限之估列。		20%	
7	投資風險管控能力	風險事件來源分析、風險預防及管理策略（例如斷電之備案處置模式）。		5%	
合計				100%	

其他建議：

審查機關：

審查專家（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查核紀錄

受補助單位：						
查核面向	查核項目	受補助單位自評	農糧署查核意見			
一、業務面	(一) 執行	1. 補助設施設備使用情形是否符合計畫目的。	☐ 是 ☐ 否			
		2. 是否依據核定補助額度及配合款項辦理。	☐ 是 ☐ 否			
		3. 是否於核定執行期限辦理完成。	☐ 是 ☐ 否			
		4. 原核定計畫變更是否報本署核定後才執行。	☐ 是 ☐ 否 ☐ 未變更			
	(二) 採購及驗收	1. 是否需依政府採購法採購？	☐ 是 ☐ 否			
		2.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採購？ (1) 招標資訊是否上網公告。 (2) 招標程序是否公平、公開。 (3) 有無其他採購異常情形。	(否者跳填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採購相關書面資料是否完整性及妥善保管。 (1) 招標採購文件。 (2) 廠商投標提報文件。 (3) 開(決)標紀錄。 (4)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4. 驗收是否符合規定： (1) 驗收紀錄。 (2) 契約書。 (3) 統一發票、收據等憑證。 (4) 施工前中後照片(驗收照片)。 (5)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其他	(一) 常見缺失	1.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相關之資材及設施設備是否為新品。	☐ 是 ☐ 否	
				2. 是否違規轉讓、損壞或遺失。	☐ 是 ☐ 否	
3.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及相關設施設備是否使用中。	☐ 是 ☐ 否					
4. 前年(次)缺失改善情形。	☐ 是 ☐ 否					
5. 其他。	☐ 是 ☐ 否					
	(二) 使用情形	核定計畫補助項目使用情形，如使用作物項目、使用規模、使用頻次是否符合營運計畫。	☐ 是 ☐ 否			
受補助單位		查核單位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農糧署 區分署 查核人員簽名：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查核時就各面向及項目逐一查核及勾選，以利追蹤管考。
- 查核項目/「其他」欄位，係指查核時發現無表列之書面文件或缺失態樣，請於其他欄位填寫。另查核時發現有缺失或尚未完成者應予追蹤，安排擇期再次查核。再次查核時請逐一檢視缺失是否確實改善，俾及時輔導改進。

附件五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相關設施設備轉讓/報廢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或其他)：								
申請類型	☐ 轉讓 ☐ 報廢								
補助申請年度	年								
申請轉讓/報廢原因									
相關證明文件									
取得年月日	設施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金額	耐用年數	折舊方法	已提折舊累積	帳面餘額	
負責人(簽章)：									
核定結果： ☐ 通過(轉讓/報廢) ☐ 未通過，原因說明：									
審查機關： 主辦人員(簽名)： 業務主管(簽名)：									